**高青县农业农村局农药“百日攻坚”行动随机**

**检查情况公示**

根据《关于淄博市农药管理“百日攻坚“行动实施方案》，高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全县农药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，随机抽取了60个农药经营单位，主要检查农药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经营情况。根据全县农药经营者档案台账，重点检查农药经营者是否超范围经营，经营场所与农药经营许可证书中标注的地址是否相符，是否具备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经营人员、经营场所、经营管理制度等条件。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是否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、落实专柜销售、实名购买制度。是否落实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的采购农药查验和采购、销售台账制度。对采购农药查验和采购台账制检查时，应检查经营者采购农药时是否取得合法票据，对不能提供合法来源的农药依法查处，采取现场实地查看、问答质询、查阅档案等方式，开展检查工作。

二、主要问题

（一）存在个别无证经营。主要是有的农药经营单位已经递交了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，正在办理中；个别偏远村，宣传不到位，规模小的经营业户还有无证经营现象。

（二）超范围经营和过期农药现象。个别农药店有销售毒死蜱、老鼠药等限制使用农药情况；有过期农药情况；标签不合规格情况。

（三）部分经营店进销货台账记录不全。

三、采取的措施

1、组织农药经营人员召开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农药检查分析会。5月13日，组织全县农药经营人员，通报了前段时间检查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具体整改措施，对应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农药经营检查记录表的检查内容、评分标准、检查方法，逐项进行了讲解，要求各经营门店按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整改，确保5月底前整治到位。

2、印发材料张贴宣传。印发了《高青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材料》和《致全县农药经营人员一封信》，主要宣传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意义、丢弃的危害和回收的责任，以及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的“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”和无证经营农药应受到的行政处罚。

3、集中执法力量进行拉网式检查。自5月14日始，一个镇办2天时间，进行拉网式检查，重点检查远离镇办驻地的经营门店，结合检查情况督促立即整改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5月15日